

## 附件

# 项目采购需求

(参考模板，项目需求统一不设置“★”条款)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该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需求可以分包的内容：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归属处室/单位
1	省固废平台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运维服务； 省固废平台三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运维服务。	广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该部分预算或所占资金总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40%。

分包对象：☉中小型企业

## 1. 项目概况

### 1.1. 基本信息

#### 1.1.1. 项目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运维运营（2024 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 1.1.2. 采购人

广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 1.1.3. 用户单位

广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 1.1.4. 项目总体目标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运维运营（2024 年）项目是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运营运维工作的延续和

深化，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思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 号)工作要求，从我省“无废城市”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攻坚战的实际需求出发，在广东省数字政府“一网统管”的整体统筹规划下，利用数字政府一体化的云、网、数等公共支撑能力以及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深化我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能力和“无废城市”建设的数字化管理能力。

省固废平台运维运营项目通过打破环境业务壁垒、推动业务互联、提升业务运营能力，推进构建全过程监控、数字化运营、智慧化管理、信息化追溯的大固废运营管理体系；以点带面，打造创新示范引领，推动我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综合化、整体化发展。同时依托数字政府改革成果，充分运用数字孪生、智能感知、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固废监管业务需求为导向，开展业务实施运营服务；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为基础，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构建精准定位、全息展现、协同管理的大固废决策辅助支撑体系，实现对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本项目通过对广东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开展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促进固环中心运维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满足信息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达到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 1.1.5. 服务地点

## 1.2. 项目背景

### 1、落实国家固废法要求

根据 2020 年 4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省固废平台运维运营项目关注五大类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通过“粤无废”省市管理端和企业服务端的运营，提升全过程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 2、支撑我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2021 年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公共交易平台信息交换机制，充分运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实现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环节信息化、可视化。2021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印发实施，提出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

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省固废平台运维运营项目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纲要，探索“无废城市”建设指标测算评估，通过汇聚业务过程运行数据、综合评价数据和指标达成等多维数据，提升管理、决策综合能力，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同时创新性地聚焦试点创建，进一步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发挥积极作用。

### 3、夯实广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成果

2021年6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打造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平战结合、全省一体的“一网统管”体系，提升省域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打造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省。《行动计划》提出，将充分依托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省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无废城市”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

组成部分，省固废平台运营运维工作积极响应《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在固废领域推动多源数据融合、完善过程感知体系、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聚焦应用创新，推动固体废物规范化、全程化信息管理，全面强化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 4、促进固废业务数据多部门共享协同

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中指出，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十四五”信息化规划》和《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时期我省将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通过汇聚整合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的感知与业务数据，进一步丰富包括固废业务数据库在内的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实现全局性、一致性的基础数据、监测数据、监管数据输出服务；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监测监管感知数据与业务数据的深度融合，不断创新业务应用场景，充分释放数据红利。

省固废平台运营项目着力拉通不同部门、不同单位的涉固体废物监管数据，充分赋能固体废物日常监管工作，提升业务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性，从而强化固体废物监管工作的可视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 5、保障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最终实现

二十大报告重点提及：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2022年6月21日，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报告表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正在科学、精准、系统性推进，相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加强。经过一年的探索，省固废平台系列工作围绕当下固体废物监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示范引领、先试先行，为系统解决城乡固体废物管理提供了路径，成为城市层面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固体废物的有力抓手。

省固废平台运维项目从广东自身情况出发，继续开展2024年度专项业务运维运营工作，力保美丽湾区、美丽广东、美丽中国目标最终达成，形成更多更好的模式，取得新的成效，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62.8 万元。

##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12个月。

## 4. 服务内容

### 4.1. 运行维护服务

#### 4.1.1. 统一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等文件，构建统一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有效保障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统一运维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流程等。

#### 4.1.2.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方式包括：热线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等。

对于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出现故障时快速响应，响应时间< 30 分钟，对于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理，重大故障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对于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出现故障时，快速受理服务请求，业务系统根据不同的故障等级在不同时间内进行响应，出现故障时快速响应，根据系统等级和故障等级划分标准进行响应，对于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理，重大故障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对象如下：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归属处室/单位
1	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包组一：固废综合业务管理；包组二：固废数据采集管理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2	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包含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小微企业危废收贮运管理、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备案、生活污水申报管理、重点行业申报数据审计校核、疫情医疗废物防控处置移动端综合应用、“无废城市”监管画像平台）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3	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期）项目，包含企业服务与自治、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业务管理功能升级、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移动应用“粤系列”集成、“生态云”固废专题综合展示)	
--	-----------------------------------------------	--

#### 4.1.2.1.服务要求

1、要求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一期）（二期）、（三期）的所建设的软件系统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制定例行巡检方案，针对性能容量、可用性、可连续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设定巡检项，合理安排巡检计划。争取在造成业务故障前，通过检查分析，提前发现软件系统的故障异常、软件告警、潜在问题、安全隐患等，并及时做出适当的处置，保障软件系统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软件系统能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应用程序、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方面进行例行巡检。同时利用已有监控系统，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了监控操作，密切注意软件系统情况。检查过程中同步记录运行数据，如若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即时进行登记，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跟进处理情况，定期形成巡检报告。

2、要求对生态环境厅的软件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制定日常维护方案，针对系统进程、系统接口、系统权限、系统资源、业务保障等方面设定维护项，合理安排维护计划。在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过程中，周期性开展常规维护保养工作，消除故障异常、软件告警、存在问题、安全隐患等，保障软件系统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数据缺失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软件系统能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维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同时按照标准规范对软件系统进行管理，定期形成系统运行简报。



3、要求对生态环境厅的软件系统提供响应支持服务。提供统一的服务热线电话，针对日常咨询、故障问题、专项任务、数据统计、服务投诉等服务请求进行统一登记，服务热线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等级进行判断，分派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对事件处理全流程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服务请求得到及时的响应与处理。在服务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便捷的备用联系渠道。

4、要求对生态环境厅的软件系统提供故障处理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按照故障定级和处理流程，及时响应，快速抢通故障点，尽早恢复业务，将故障对业务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处理完毕后清理现场，提供故障处理简报。

5、对生态环境厅的软件系统提供系统发布服务，主要是对系统运行所需 IT 资源进行调整与系统发布。

6、对重要时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政治活动、重要会议、节假日等，制定重要时点运维保障方案。提前对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运维对象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和深度巡检，落实监控部署措施，主动发现系统异常、业务风险、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进行干预和处理。服务人员根据重要时点保障要求进行驻场值守保障。

## **5. 服务要求**

### **5.1. 管理要求**

#### **5.1.1. 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

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项目经理应具备 3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5.1.2. 进度要求

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项目里程碑计划严格按照本服务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进度要求，通过关键节点、里程碑事件的监控，来控制项目工作的进展和保证实现总目标。

本服务项目里程碑计划如下：（T 表示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里程碑事件	时间（天）
1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开始	T+1

2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完成	T+365
---	----------	--------	-------

### 5.1.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5.1.4.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 5.1.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

## 5.2. 验收标准

中标方应按照采购人项目管理规定推进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软件试用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 5.3. 其他要求

### 5.3.1. 标准规范要求

1.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9号）
2.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审批细则》（粤政数〔2020〕12号）
3.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标准（运维服务分册）》
4.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标准（业务运营服务）》
5.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标准（第三方配套服务）》

### 5.3.2.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方式包括：热线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等。

对于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出现故障时快速响应，响应时间<30分钟，对于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理，重大故障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对于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出现故障时，快速受理服务请求，业务系统根据不同的故障等级在不同时间内进行响应，出现故障时快速响应，根据系统等级和故障等级划分标准进行响应，对于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理，重大故障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 5.3.3.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

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5.3.4. 监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60%。

进度款：按照项目服务周期（里程碑节点）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

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尾款：项目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1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编制单位：

日期：